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環(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東環置業有限公司」)與河北國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提供HG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HG貸款協議」)(HG貸款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HG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

一切行動，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不包括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有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與HG貸款協議所規定者有根本性及重大差別，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2. 「動議重選王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海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eting.tricor.hk>)，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和密碼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為防止及控制新冠肺炎(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ii) 每位出席者使用外科口罩；

(iii) 不派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及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7. 本公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